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4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接到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通知：

2018年5月4日，莱钢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16莱钢EB”质押专户中3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莱钢集团持股总数的15.34%、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该部分股票质押后，质押专户中股票余额为290,792,748股。

莱钢集团所持公司7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莱钢集团持股总数的32.53%、占公司总股本的6.39%）被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莱钢集团已于2018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截至目前，莱钢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151,692,928 股，占总股本的 19.66%。本次质押后，莱钢集团累计质押股份共计 990,792,748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9.05%。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